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张俊元

(2021)冀 0684 执 26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尚海清，男，1971年11月4日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白沟镇许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刘福清，男，1974年1月12日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白沟镇许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客卫青，女，1974年2月25日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白沟镇许庄村。

被执行人：刘爽，男，1997年4月6日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白沟镇许庄村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尚海清与被执行人刘福清、客卫青、刘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（2019）冀 0684 民初 291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向我院申请执行，该案立案执行后，本院给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手续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本院于2019年10月19日依法查封了刘福清、客卫青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五一路现代栖园 1-2-1602 室的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福清、客卫青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五一路现代栖园 1-2-1602 室的房产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张俊元

审 判 员：王爱群

审 判 员：吴立新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：陈志杰

